

解锁网约车出行法治盲点

湖南高院：顺风车搭载合乘乘客并非非法营运

随着网约车的盛行，顺风车导致的问题频发。如何将私人客车合乘这一交通运输新业态与传统道路运输经营区分开来？

顺风车车主载客被罚

曾某波是某网约车平台签约的顺风车车主，2017 年 5 月 17 日，曾某波通过平台接到搭载顺风车的订单，出发地为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镇，目的地为长沙火车站。上午 11 时许，曾某波驾车行驶至长沙市某区某路段时，被长沙市某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某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拦截和扣押，并向曾某波出具了《公共客运管理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拟作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决定。

其后，曾某波向某区交通运输局申请举行听证，某区交通运输局于 6 月 8 日下午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曾某波参加了该听证会。6 月 20 日，某区交通运输局以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某区分局）名义向曾某波作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曾某波不服处罚，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以某区分局适用《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对曾某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为由，于 10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某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决定撤销处罚决定并责令其重作。

10 月 31 日，某区交通运输局再次向曾某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告知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违法。11 月 7 日，某区交通运输局重新作出被诉《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 2 万元。

曾某波仍不服，向长沙市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某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区政府复议后维持了处罚决定。曾某波认为，某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某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均违法，应予以撤销，故诉至法院。

不服行政处罚申请再审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文件规定某区交通运输局加挂“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某区分局”的牌

子，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查处长沙市某区范围内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非法运营行为。

某网约车平台对顺风车车主收取 5% 至 10% 的信息服务费，对乘客则不收费。行程的运费依照该平台推荐价格，由乘客向该平台缴纳费用，如没有投诉等行为，该平台在收取乘客的费用后扣除车主应缴纳的信息服务费，将其他费用打入顺风车车主的账上。

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曾某波共计从平台接单 22 次，获得收入 1814.2 元。其中，属于益阳市内运行路线的有 4 次，获得收入 122.7 元，属于跨区域运行路线的有 18 次，获得收入 1691.5 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曾某波撤销某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某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我只是在长沙市工作，回益阳老家捎带合乘人，不存在专门去接单的行为。”曾某波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长沙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规定，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服务范围限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合乘平台不得提供跨省市、跨区域的合乘信息服务。

顺风车车主曾某波案涉及行程，系从益阳市到长沙市的长途客运行程，某网约车平台发布跨区域的合乘信息服务系违法行为，曾某波从该平台接受跨区域合乘行程的行为也是不符合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的定义特征，属于违法行为。

某区交通运输局认定的曾某波通过网络平台预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在履行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曾某波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等法律程序后，综合考虑曾某波的实际情况，对其作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某区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书》，也符合法律规定。同年 11 月 21 日，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曾某波不服，申请再审。

再审支持私家车合乘行为

“本案司法审查的重点为某区交通运输局和某区政府作出决定的行为是否合法？”湖南高院承办法官李清平说道。

案件审理要从利用网络平台预约载客行为性质的认定，处罚对象是否正确，适用法

律是否正确，处罚程序是否合法，处罚决定是否合理几个方面进行考量。曾某波的涉案行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此行为是否为顺风车合乘？

按《规定》，合乘出行分摊费用由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人按照人数平均分摊，费用计算应当根据合乘出行提供者登记的车型、排量，参照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综合能耗，合乘人合乘的里程，分摊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每名合乘人，并在合乘平台上明示。涉案行程系曾某波从某网约车平台接到的顺风车订单业务，该平台根据其出行分摊费用计算规则，推荐该行程价格为 240.4 元。某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曾某波登记的车型、排量计算出曾某波涉案行程盈利 161.7 元，仅简单地以该车型油耗及合乘人合乘里程作为依据，此计算方法忽略了滴滴平台服务费、车龄、绕路及拥堵产生的油耗及实际产生的能耗等各项客观因素。

《规定》虽有“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服务范围限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合乘平台不得提供跨省市、跨区域的合乘信息服务”的内容，但不能倒推得出若合乘出行范围跨省市、跨区域就不是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结论。从出行时间和路线看，曾某波是往返于回家和上班地点之间搭乘与其路线基本一致的乘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对于私人小客车合乘这一新型共享经济模式应与传统道路运输经营区分开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明确责任主体。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则不予处罚，如此方可规范和促进这一新型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湖南高院认为，再审申请人曾某波利用网络平台预约载客行为应认定为顺风车搭乘行为而并非非法营运行为，其行为不适用《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提供合乘信息的主体为某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相关合乘规定的后果不应由再审申请人承担。且某区交通运输局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遂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依法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撤销某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主笔闲话

司法守护共享经济



本期封面案件涉及共享经济、网络治理、数据法制、社会自治甚或公民理性等诸多新问题、新课题。面对这些新课题，再审法院及其裁判文书给出了符合时代要求较为满意的司法答卷。

共享经济和低碳出行是本案的特殊“语境”，在此背景下，顺风车合乘这一新型社会自主性合作模式和出行方式，与传统的客运经营行为构成了本质上的区别，也对行政监管方式和政府服务层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是解锁本案诉讼密码的技术“钥匙”，再审法院也正是准确把握了这一点，才保证了案件定性准确和处理得当。

既然是出行成本分担的合乘行为，就不存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的问题；既然是网络平台的信息行为，就存在处罚对象和监管重点的审慎认定问题；既然主管部门事先已采取了“线上”监管措施，发现问题后就应预防性地及时“线上”制止，而不应依旧倚重“线下”的罚款处罚；既然是较大数额的罚款，就应采取正式听证程序，而不该仅仅以履行了非正式的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义务敷衍了事。

本案明晰了顺风车合乘的法律盲点，对促进新型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体现了法院依法规范行政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和行动。 王睿卿



烟花产品存缺陷炸残消费者 销售商厂商判赔

湖南平江县童市镇的村民吴某在农历春节这个喜庆的日子里，因祭祖燃放一个有产品缺陷的烟花被炸伤左眼。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因燃放烟花引起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由零售商李某、批发商洪某，生产商浏阳市某某花炮厂赔偿受害者吴某各项经济损失 59.5 万余元。

2020 年 1 月 24 日的下午，受害者吴某在童市镇李某处购买了浏阳市某某花炮厂生产的 3 个烟花用于祭祖，烟花燃放过程中突然停止，吴某上前查看时烟花又非正常燃放，将吴某左眼炸伤，因伤势严重，吴某被紧急送往长沙湘雅医院救治。后经司法鉴定，构成七级伤残。

因协商未果，吴某将零售商李某、批发商洪某，生产商浏阳市某某花炮厂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各种损失合计 80 余万元。零售商李某、批发商洪某认为其作为产品销售商，提供了该产品的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生产商浏阳市某某花炮厂认为受害者吴某未按照操作规程燃放烟花导致受伤，属于自身过错，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浏阳市某某花炮厂作为缺陷烟花的生产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李某、洪某作为缺陷烟花的零售商、批发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未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渠道进货，未查看所售烟花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也应负赔偿责任。法院作出判决，由零售商李某、批发商洪某，生产商浏阳市某某花炮厂赔偿受害者吴某各项经济损失 59.5 万余元。

受疫情影响婚礼庆典取消 婚庆公司被判退还部分定金

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庆典服务合同纠纷案。原告李某与被告重庆某影像制作公司签订了婚庆服务合同，但婚礼因疫情影响被迫取消，后李某起诉要求影像制作公司退还交纳的 2 万元定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为筹备婚礼庆典的各项支出，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定金 1.5 万元。

2019 年 10 月底，原告李某与被告重庆某影像制作公司就办理婚礼庆典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并在当日签订合同，约定：被告重庆某影像制作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合川一酒店为原告提供婚礼庆典服务，服务总设计费 2.5 万元，原告于当日向被告支付定金 2 万元，婚礼结束当日再支付尾款 5000 元。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重庆市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六项场所管控措施，其中包括星级以上酒店暂停经营宴会活动，致使李某婚礼无法按照约定如期举行。2020 年 4 月，原告李某多次找被告要求退款，被告认为因疫情发生导致婚礼取消，其并无责任，拒绝退还定金。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合同依法成立。原告李某预定的婚礼日期正值疫情暴发期间，疫情及防控措施导致不能如期举办婚礼庆典，致使合同未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原告有权要求退还定金，而被告为准备婚礼庆典付出了一定的费用和劳动，遂判定由被告退还原告婚礼服务费 1.5 万元。

水文监测船缆道损害赔偿案宣判 被告赔偿修复建设费等费用52.98万元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对山东黄河水文监测船缆道损害赔偿一案作出一审宣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两家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分别向原告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泇口水文站履行保险赔偿责任，承担受损缆道修复建设费等费用共计 52.98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 22 时左右，被告崔某驾驶被告济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重型自卸货车卸完渣土后返回，沿黄河大坝南大坝由西向东行驶至蓝天驾校训练场处时，因被告崔某卸完渣土后未将车斗落下，行驶中重型自卸货车车斗在重大牵引力下挂断黄河泇口水文站钢丝绳缆，直接造成位于济南黄河段泇口浮桥西侧的水文测验吊船缆道严重受损，致使济南黄河段的水文测量工作一度中断，给黄河防汛预警和调水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事故发生前，被告济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两家公司分别投保了交强险和 100 万元限额的商业三者险，该事故发生保险期间。为维护黄河设施权益，泇口水文站向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各被告赔偿各项财产损失共计 50 余万元。判决生效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两家公司联系法院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

王睿卿 整理